

广东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

力争5年实现1300万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落户城镇

“ 日前,广东省政府官网发布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。根据《意见》,广东将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,到2020年力争实现1300万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,其中省内人口600万,省外流动人口700万。 ”



中小城市有序放开 广州深圳仍要严控

《意见》细化了全省21个地级级以上城市的基本落户条件,实施差别化户籍政策。其中,河源、韶关、梅州、汕尾、阳江、肇庆、清远、潮州、云浮等中小城市需有序放开落户限制,在其城区合法稳定就业满3年并有合法稳定住所,同时参加社会保险满3年的人员,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、父母等,可以在当地申请常住户口。

汕头、惠州、江门、湛江、茂名、揭阳等6个主城区人口数量虽然达到大城市以上的规模,但是城区面积较大,人口承载压力并不大,参照中小城市落户政策执行。

珠海、佛山、东莞、中山等珠三角部分城市的落户政策,则要求申请者有合法稳定住所,且合法稳定就业及参加社会保险均满5年。其中珠海作为经济特

区,《意见》建议采取较严格的措施,适度控制落户节奏。

作为人口超过1000万的特大城市,广州、深圳两市则需严格控制人口规模。具体落户政策由广州、深圳市政府具体制定,“但整体是逐步放宽的”,广东省公安厅治安局户政处处长黄成龙说。

官方释疑 为何各市落户政策不一样?

广东省公安厅户政部门负责人表示,各城市落户政策主要依据当地人口承载力来确定。“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,有序放开中等城市落户限制,合理确定大城市落户条件,严格控制特大城市人口规模”,《意见》基本保持与国家改革意见一致,但广东流动人口规模庞大,且分布不均。2014年全省有流动人口3495万人,广州、深圳、珠海、佛山、东莞、中山6市就占了92%,这些地区的人口压力非常大。且珠三角一些地区城市在环境、就业等综合承载能力的差别很大,因此根据各地经济发展的程度与人口的迁移压力作了适当调整。

一是东莞、中山两个地级市,所辖没有县级单位,镇、街一体化程度较高,如按建制镇全面放开落户限制,人口压力很大,应整体考虑人口发展政策。

二是珠海市为最早设立的经济特区,且毗邻港澳,承担着对接港澳,维护一国两制政治经济体系的特殊职能,总人口虽然不多,但仍建议采取较严格的人口控制措施。

三是汕头、湛江、江门、惠州、茂名、揭阳6市虽然总人口达到了大城市的规模,但由于这些城市在环境、就业等综合承载能力的差别很大,因此建议放宽人口迁移条件。

(据新华社)

放宽集体户口设置条件 允许亲友搭户

《意见》要求,进一步放宽集体户口设置条件,允许符合条件的人员向已在本地落户的亲友搭户,通过多种方式解决流动人口落户问题。除广州、深圳市外,其他市进一步放开共同居住生活的直系亲属间相互投靠(夫妻投靠、未成年子女投靠、父母投靠),不受婚龄、年龄等条件限制,凭有效证件和证明材料申请办理户口迁移手续。

《意见》还要求,各地要重点解决进城时间长、就业能力强、可以适应产业转型升级和市场竞争环境、长期从事一线特殊艰苦行业人员的落户问题。放宽大专以上(含大专)学历毕业生及技能人才、特殊专业人才入户条件。大专以上(含大专)学历毕业生以及经地级以上

市相关部门认证的中级技能型人才、特殊专业人才可在除广州、深圳市外的其他城市落户。落户地与实际居住地不一致的,可迁移到实际居住地。广州、深圳要进一步研究放宽高校毕业生及技能人才、特殊专业人才的落户政策。

实行城乡户籍“一元化”登记管理

统计数据显示,广东全省现有流动人口3495万人,其中来自省外2433万人,居住5年以上的552万,因此,解决流动人口存量问题是广东户籍制度改革的重点。

此外,广东将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,在全省范围内取消农业、非农业以及其他所有户口性质划分,统一登记为广东省居民户口,实行城乡户籍“一元化”登记管理。

儒风运河 德润枣庄 文明旅游系列评选活动

为贯彻落实省旅游局《关于进一步深化文明旅游工作的通知》(鲁旅发[2015]4号)文件,深化我市文明旅游工作,展示枣庄旅游文明形象,特联合枣庄市文明办开展“儒风运河 德润枣庄”文明旅游系列评选活动。

(三)枣庄市文明旅游先进单位评选

三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:中共枣庄市委宣传部、枣庄市文明办、枣庄市旅游和服务业发展委员会

承办单位:枣庄市旅游集散中心、大众网(枣庄) 枣庄市旅行社协会

四、时间安排

(一)金牌导游、美德游客评选时间安排 2015年6-12月

1、6-9月,宣传发动、报名;

2、10月,初选;

3、11月,终评;

4、12月,表彰。

(二)文明旅游先进单位评选时间安排

2015年1-12月

1、1-3月,动员部署;

2、4-10月,初审推荐;

3、11-12月,评审表彰。

2015“儒风运河 德润枣庄”文明旅游系列评选活动

活动名称	时间	参评范围	奖项设置
枣庄市金牌导游员评选	6-9月,报名(海选)10月,初选(网络评选) 11月,终评(现场评选)12月,表彰	从事旅游行业的导游(领队)、景区讲解员及旅游院校相关专业在校学生。	评选枣庄市金牌导游员10名,枣庄市优秀导游员10名;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。
枣庄市美德游客评选	6-9月,推荐报名10月,初选 11月,终评(网络评选)12月,表彰	在枣庄市内旅游中表现突出的游客和在枣庄市以外的地区(含出境)旅游中表现突出的枣庄游客。	评选出枣庄市美德游客20名;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。
枣庄市文明旅游先进单位评选	1-3月,动员部署;4-10月,初审推荐; 11-12月,评审表彰	全市旅行社、旅游饭店、A级景区。	评选出枣庄市十佳文明旅行社、枣庄市十佳文明旅游饭店和枣庄市十佳文明A级景区,获奖单位颁发奖牌并通报表彰。

备注:1. 详情请关注枣庄旅游微信公众平台:zaozhuanglvyou5798、枣庄旅服委官方微博: haokezaozhuang@163.com和枣庄旅游政务网:www.zzta.gov.cn。2. 活动咨询电话:0632-3330606。



枣庄市旅服委旅行提示

枣庄市旅服委 旅行提示:

文明旅游、从我做起

文明旅游从我做起,自觉遵守《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》和《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》等文明行为规范,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、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,自觉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,爱护环境,举止得体,文明出游,争做文明旅游者。

安全旅游、降低风险

选择旅行社出行要购买意外伤害保险,视自己的身体情况,选择旅游目的地、旅游线路、旅游产品。以切实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和人身安全;选择自驾出游的游客,要提前了解旅游目的地的天气、交通等情况安排出行,最好提前预订酒店,以免造成无谓的滞留。

放心旅游、选择有资质旅行社

游客在外出旅游时要选择有经营资质的旅行社,并查看旅行社的经营范围,确认行程并签订旅游合同;切不可贪图低价,跟随QQ群、无证经营的网络,户外机构等出游,我市具有出(国)境旅游资质的旅行社是:枣庄康辉旅行社、枣庄国际旅行社。

游客如在旅游过程中权益受到损害,可及时到枣庄市市旅服委进行投诉和维权。

市旅服委投诉电话:0632-3350123